



資審會刊憲公布候選人有效提名

鄧忍光：體現委會權威性 「埋班」後向中央備案

立法會《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（綜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昨日繼續進行逐項條文的審議工作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指出，在資審會組成後，會應要求向中央政府備案。他並指，當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完成提名資格裁決後，將會以資審會的名義，在憲報公布有效提名，從而體現資審會的權威性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早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提出在資審會加入社會人士。《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（綜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、建制派「班長」廖長江就此建議，增加三名社會人士是「比較理想」，要求當局研究有關委任的數目。

鄧忍光指，當局將會修訂有關條文，稍後當資審會組成後會應要求向中央備案。他並指，資審會完成有關提名裁決後，會以資審會而非選舉主任的名義，在憲報公布有效提名，從而體現資審會的權威性。

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關注，如何定義選舉違反誓言內容。鄧忍光指，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條文，將由律政司到原訟法庭提出挑戰選委留任資格。日後選委會的當然委員以及提名委員亦須經資審會批准，鄧忍光指，如果被資審會取消資格者希望上訴，須在7天內提出，審裁官會於20天內裁決，並在7天內公布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關注，若有選委完成提名和投票後被法庭裁定喪失選委資格，其提名和投票是否還有效，以及會否對選舉有效性造成影響。

在席數名律政司代表作簡短討論後，律政司署理律政專員梅基發表示，參照立法會條例，若有議員曾投票，不會因

為議員身份出現問題，導致其在任時曾參與的投票和處理的事務無效，但今次張國鈞提出的意見，仍需要作進一步研究，稍後會補充資料。

倡引條文防選舉有效性被質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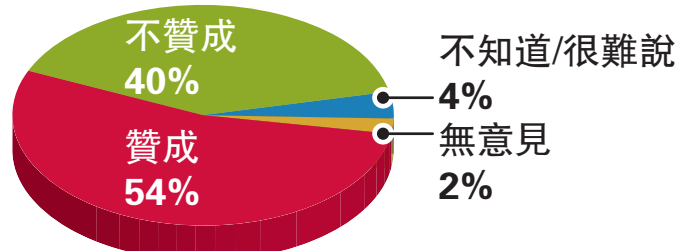
張國鈞認為，要引入相關條文處理，防止選舉有效性被質疑。

至於立法會方面，部分功能界別選民需要是有權於指定團體的董事會、理事會表決的成員。有議員指，團體每屆，董事會、理事會選舉選出的人數可能不一樣。鄧忍光說：「如果團體理事數目列明在團體會章，基本上不能增加或減少。除非按照條文程序寫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申請改會章，如沒寫明，我們已為了今次選舉，將要求選舉事務處向所有合資格登記投票的團體，重申4月14日本條例刊憲時的董事數目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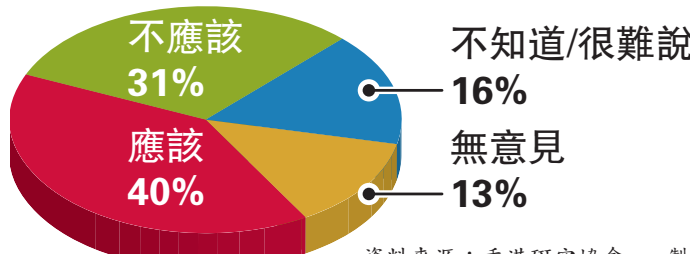
鄧忍光續說，若理事組成有大幅改動，將引用附屬法例取消他們的選民資格。

逾半市民贊成修例規管煽動投白票

你是否贊成政府修訂立例，規管組織或煽動選民投白票、廢票的行為？



你認為泛民主派應否參選下屆立法會？



資料來源：香港研究協會 製表：香港文匯報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倪思言）立法會正審議《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（綜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香港研究協會昨日公布「市民對中央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意見調查（三）」。

結果發現，54%受訪者贊成特區政府修例，規管組織或煽動選民投白票、廢票的行為，四成受訪者認為「泛民主派」應參選下屆立法會，31%受訪者則認為，他們不應該參選。

57%認為完善選制助推「雙普選」

香港研究協會在4月12日至19日以電話隨機抽樣形式訪問了1,104名18歲或以上市民，以了解市民對相關議題的意見。結果顯示，57%受訪者認為完善香

港選舉制度有助推動「雙普選」，35%受訪者則認為無助推動，而表示「不知道或很難說」及「無意見」，合共只佔8%。

調查亦發現，有逾半數受訪者均表示，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對立法會的運作（51%）、特區政府的管治（54%）、香港的整體發展（59%）「好處多些」，而表示「壞處多些」的受訪者則介乎31%至37%。

香港研究協會促請特區政府，加緊向社會各界及立法會解說，讓社會大眾認識完善選舉制度及其重要性，為立法工作建立更穩固的基礎，令未來各項選舉得以順利舉行。

候選人涉違國安法 暫不獲發選舉開支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倪思言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本月更新《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的申索》指引，新增了取回選舉開支的條件，當中列明去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如被裁定違反香港國安法，不會獲發選舉開支，而正接受調查的候選人，則暫時不能獲發開支。

新指引列明，為免產生疑問，已向政府就其申報選舉開支提出付款申索的候選人，如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罪行而正接受調查或被刑事起訴，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向有關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支付任何款項，直至有關調查或法律程序被最終裁定、放棄或終止為止。

若候選人其後被法庭裁定因牽涉非法的選舉活動而觸犯上述法例，將一律失去符合收取全部政府付款的資格。

攬炒派去年舉行違法「初選」後，有32人報名參選立法會選舉，其中9人被裁定提名無效，本來已不獲發開支。而在新指引下，預料其餘23名攬炒派候選人會受到影響。

砸議辦學生寫信道歉 何君堯大方原諒



成世人流流長，總會有做錯嘅時候。知錯，其實最緊要係「能改」，講緊嘅係一個喺前年黑暴期間破壞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議辦嘅年輕人。何君堯嘅日發帖透露，一位喺前年大肆破壞議辦嘅20歲男學生朱沛恒，日前就寫信同佢道歉，佢亦已接納同原諒。唔少網民都覺得「知錯能改，善莫大焉」，仲希望唔少誤入歧途嘅年輕人能珍惜前途，迷途知返。

朱沛恒早前承認刑事毀壞何君堯議辦，被法院判處感化令12個月，律政司其後不滿刑罰過輕申請覆核，改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惟律政司仍不滿，再向高院上訴申請覆核，案件會喺今日判刑。

何君堯嘅日喺facebook上載咗封道歉信，朱沛恒信咗中話：「誠心向你道歉和說對不起，因本人一些幼稚和一時衝動破壞了你的辦公室，對此本人萬分抱歉和內疚，也十分後悔，本人現在已經得到了教訓，已經重新投入社會和重新做人，希望何先生大人有大諒（量），原諒本人，真是萬分對不起。」

何君堯收信後都大方原諒對方：「原諒你少不經事被人誤導犯錯破壞我辦事處。你深切悔悟是對你有幫助，祝願你可以重新振作，做個好而有用的人，將來為社會為大眾做好事！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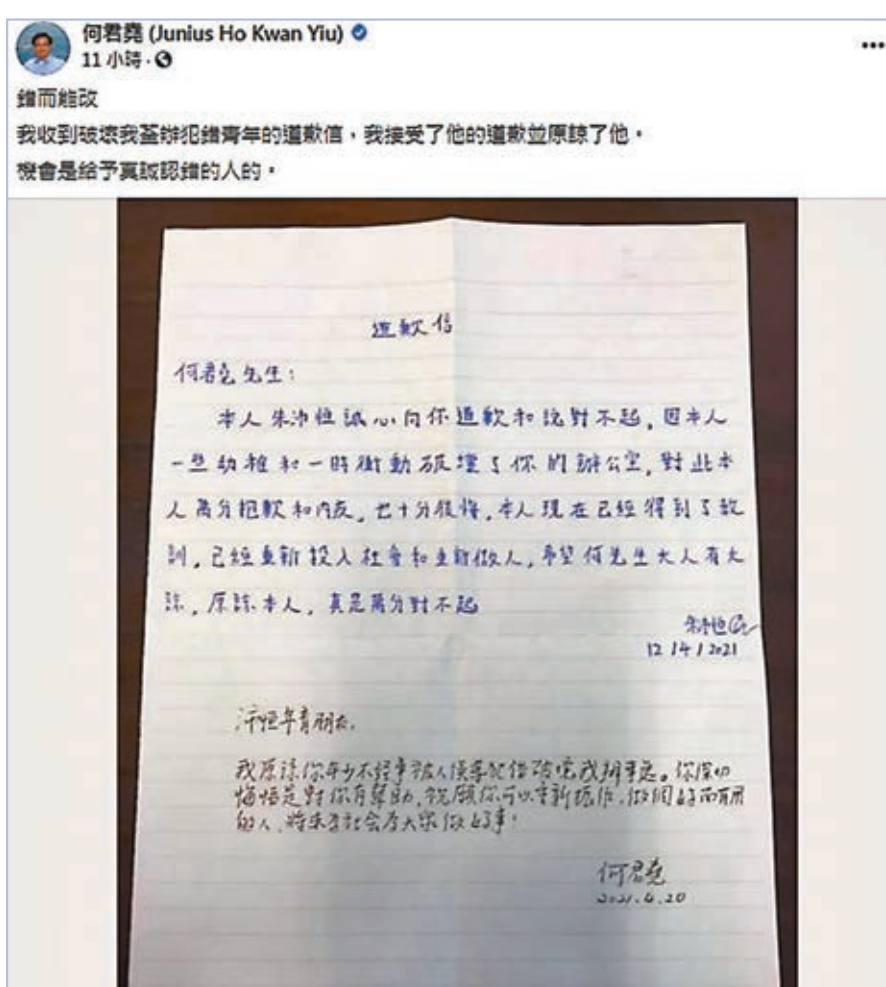
網民：應另次機會

有年輕人坦承道歉、認錯，唔少網民都話應該畀多次機會。「Tse Tony」話：「他是第一個肯正面回應自己所犯過罪行的人，與大部分黃黑暴性格有明顯區別，雖說有可能是為了減刑而來，但與前面那些上庭時，只有大話連篇，推卸責任求脫罪的手足相比，起碼是肯勇於踏出第一步，即使有求減刑意圖，對其他未判刑或後來者，也起着正面作用，社會應該給予知錯能改的人，一個更生機會，和諧和包容不是香港人一直想擁有的普世價值嗎？亦感謝何議員亦有量度，寬（寬）恕其所犯罪行。善哉。」

「[CoCo Suen] 就話：「就只想他們知錯，不要執迷不悔，我相信好多人同我哋同一說法！打爛嘅係死物，破壞嘅係人心，多謝何議員心（深）明大意（義）。」

「[大軍] 都話：「認錯最勇敢，寬恕最有福。」[Franky Lui] 話：「錯而能改，非常好，也祝這位青年有美好的將來。」[Pearl Tang] 就話：「依（瞰）位年輕人悔過要比（界）一個（讀），悔過後能夠企起身道道歉承擔更值得比（界）2個（讀）。」

有網民就期望迷途嘅年輕人能借鑑反思。「[Wong Chin Fung] 話：「其實上天待佢不薄 la（喇），未鑄成大錯已經識得醒覺回頭，希望正如何律師所講咁改過以後，佢可以為社會同大眾做多D（啲）好事，亦可藉自己嘅經歷勸誡其他年輕人……」[Karine Wong] 就話：「年青（輕）人要珍惜自己，唔好令家人擔心。」



●涉嫌前年黑暴期間破壞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議辦嘅朱沛恒，日前寫信向何君堯道歉。何君堯fb截圖

有網民就提提年輕人要拒絕仇恨。[Newsy Chow] 話：「其實要香港繼續向前行是需要大愛，政府應準備特設

的更生計劃給坐監服刑後知錯的年輕人。」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



攬炒派譚凱邦袁浩倫辭任區議員

咩叫雞腳走？睇下近日班區議員一個二個趕住辭職咪知囉。自從特區政府計劃引入區議員宣誓嘅規定，唔少攬炒派區議員都慌失失咁陸續以唔同藉口辭職。北區區議員袁浩倫、同埋上年有份參加民主派違法「初選」而正被選押嘅荃灣馬灣區議員譚凱邦嘅日繼續接力宣布辭職。唔少網民就話，呢啲咪攬炒成功咯。

譚凱邦光輝嘅議員生涯最經典一幕，應屬區議會會議上叫一哥去試下電槍威力，不過佢呢啲言論即場被市民KO，市民就反駁個攬炒暴嘅人唔去試下啲汽油彈？激到佢發爛渣朝市民怒吼，趕市民出去。

不過呢，嘅日譚凱邦就喺facebook宣布辭職，仲要換咗個嘴臉，扮同市民難捨難分。佢話，自選押以嚟好難接收資訊，加上無辦法直接會見求助的市民，令到佢無辦法接受自己「長期無法親自執行區議員職務的情況」，於是決定辭職。佢仲同班荃灣居民道歉，話自己將來無咗啲咩崗位，都可以為環保出一分力咁話。

而袁浩倫就喺facebook發帖，聲稱自己上週五已正式向民政總署遞交辭任信，揚言係因為拒絕宣誓而辭職。

網民譏「咁大個人第一次做對事」

對於佢哋唔撈，唔少網民都「開香檳」慶祝。「Ah JoHn」就話：「佢真係好有心咁做……」[Paul Him] 話：「道乜×嘢歎？荃灣人民多謝晒你啦，送×走你條瘟神，荃灣人民準備放煙花慶祝！」[CF Kwan] 讚佢地：「咁大個人，第一次做對事啦！」[Tsui Tsui Tsui] 就話：「早走早著（着）」。而[Wai Tang] 就懷疑：「辭職肯定身有×過唔到（香港）國安法，費事俾政府DQ仲要賠錢。」[Lam Ling] 直言：「環保人仕（士），請講講日核廢水有乜動作，點解龜縮。」

睇住一個二個攬炒派區議員辭職，有唔少網民都表示羨慕又妒忌當區市民，個個都話希望自己嗰個區區議員都會跟住辭任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



●數名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成員昨日到政府總部外請願，促請政府抓緊餘下任期的時間，盡快立法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。

勞聯促速立法撤積金對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費小燁）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昨日開會討論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於會上指出，已全速推展相關政策，惟因涉及修改多達十條法例，內容複雜，預計下個立法年度才可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，料最快2025年實施，但多名議員俱質疑時間太長。

數名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成員昨日到政府總部外請願，促請政府抓緊餘下任期，盡快立法取消「對沖」。

勞聯指出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早在2018年施政報告上宣布取消「對沖」的優化安排，當時計劃2024年能全面落實，批評政府如今卻推遲至最早2025年。

勞聯副主席陳萬聯表示，取消「對沖」是社會共識，而根據積金局最新報告顯示，由2001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間，抵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累積申索款額高達409億元；單計去年被「對沖」的款額已有約46億元，政府若押後取消強積金對沖，勢必令身處「疫市」困境的打工仔的退休保障繼續被蠶食，遭受雙重打擊。

他們高呼「強積金被對沖，退休窮到爛」及「取消對沖咪走數，盡快立法落實會更好」等口號，重申取消「對沖」早於上屆政府已經提出，今屆政府的任期僅餘下約一年，擔心再拖延給下一屆政府可能存在變數，促請政府抓緊時間，盡快立法取消「對沖」。